**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箱体消毒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3）年竞第\*\*号【新港】

二О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箱体消毒服务

竞争性谈判文件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采购项目经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招标项目

（二）采购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五） 采购项目概况: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为湖南城陵矶国际港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湖南区位条件最好、吞吐能力最大、现代化程度最高的集装箱港，主要从事集装箱装卸、堆存、中转、冷藏以及拆装箱等业务，具有烟花爆竹、危化品等180多种危险货物作业资质，是湖南烟花重要出口基地。港口总投资14亿元，占地664.6亩，7个3000吨级（兼顾5000吨级）集装箱深水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100万标箱。配有7台岸桥、15台场桥以及正面吊、堆高机、叉车等流动机械，拥有现代化的生产管理系统、无线车载系统，以及电子闸口、H986集装箱查验系统等联检设施。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 采购范围: 港内进出口货物的熏蒸、消毒、木质包装的熏蒸等，所有人员、熏蒸设备、仪器、消毒用品全部由供应商提供。

（二） 服务期限: 一年

（三）服务地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四）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达到海关进出口货物的检验检疫标准，按照海关要求执行集装箱内熏蒸作业。

####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长沙海关认可的公司，具有足够的作业人员和技术力量，有经验、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二）业绩要求：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同类项目熏蒸服务业务的业绩。

（三）人员要求：作业人员须年满十八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现实表现好；管理人员1人具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资质及2年以上从事港口熏蒸工作经验。本次招标须提供至少3名作业人员和1名管理人员投标前一个月的工伤保险证明。

（四）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且经审查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六）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2）资质要求 | **☑适用**  | 供应商具有海关颁发的作业资质机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财务要求 | **☑适用** | 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0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提供2021年到2023年期间1个业绩资料，提供合同和业务量的佐证材料，评价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适用** | 提供项目负责人响应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缴费单位公章。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适用** | 1.提供承诺函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com）网站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四、响应保证金

#### 无

#### 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一）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六、采购文件获取

（一） 供应商应当于2023年 11 月30日至 2023 年 12月4日，在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获取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于2023年12月5日17时30分前送至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106室:

（二）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3年12月3日 17时 30 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八、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人已设定此采购项目执行全年包干价，包干价为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 九、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电话：13975080729。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4000

联 系 人: 詹 彦

电 话: 17378285070

传 真: 0730-8422000

电子邮箱: 799025411@qq.com

网 址: <http://www.hnsgwjt.com/>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账 号: 4366007200180100064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计分法（性价比价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并且澄清、说明和补正这些情况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允许偏差的项数：3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无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3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补充文件发出后24小时确定的方式：补充文件接收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有，肆拾万元（￥400，000.00）含6%增值税，如供应商提供其他税率，采购人将按6%税率调整报价后参与排序。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供应商具有海关颁发的作业资质机构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等。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年份是指： 2020 至 2022 年（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21 至 2023年业绩证明材料：至少承担过1个同类港口熏蒸服务业务的业绩☑合同/订单（提供合同首页及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其他材料：评价报告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提供合同和业务量的佐证材料（海关检疫通知书或委托书）☑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其他要求：提供1个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 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加盖公章。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报告，加盖公章。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1. □不适用
2.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主要人员简历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五、资格审查资料（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和（五）主要人员简历表）。供应商应填报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如下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提供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它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缴费单位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仅提供承诺函☑需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1.承诺函2.提供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com）网站查询，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密封胶装 不要求提供电子版。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适用，供应商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箱体消毒采购项目招标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5日17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106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1]](#footnote-0) | 评标小组构成：3 人。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代表1人，在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2-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3.1 | 谈判轮次及谈判顺序[[2]](#footnote-1) | 谈判轮次：□本项目共进行 轮谈判（注：一般不超过3轮）□谈判小组在首轮谈判前告知被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轮次☑本项目不事先确定谈判轮次，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确定，并在最后一轮谈判前告知供应商谈判顺序：随机  |
| 6.3.2 | 选择谈判供应商[[3]](#footnote-2) | 预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 未知 选择方法：公开邀请  |
| 6.3.4 | 是否允许未准时参加某一轮次谈判的供应商参加后续谈判采购活动 | 不允许 |
| 6.6 | 是否公开开启最终报价 | 否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排序□不排序数量： 2-3个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其他应公示的内容：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
| 8.1 | 异议渠道 |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联系电话：0730-8426212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竞争性谈判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通过与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谈判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8)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5%。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服务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3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报价部分： 4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按本谈判文件评审办法正文3.2报价评分标准附表3《投标报价评分表》执行。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3**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供应商名称/得分** |
| 1 |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10分）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担过1个同类项目熏蒸服务业务的业绩得10分； |  |
| 2 | 拟派的项目团队实力（10分） | （1）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资质，得5分；（3）项目负责人持有熏蒸现场作业操作资质，得5分。**注：需提供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证书、缴纳社会保险证明（2022年10月1日至今任意三个月）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企业实力（6 分） | 报价人须持有海关颁发的检疫除害资质、危险化学品使用资质、环境部门颁发的污染治理资质等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 |  |
|  | 信誉（4 分） | 在湖南省企业评价管理信息系统最新公布的信用评价中，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均为AAA级，得4分；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有二年及以上为AAA级，得2分；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只有一年及以上为AA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合 计** | 30分 |  |

**注：** 1、本表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服务采购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价内容/分值**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得分** |
| 1 | 熏蒸方案的完整性（10分） | 熏蒸方案内容完整性，各投标人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周详完整得10分，基本完整得4-6分。 |  |
| 2 | 熏蒸方案中的安全保证措施（10分） | 安全保证措施，各投标人横向比较；内容全面周详完整得10分，基本完整得4-6分。 |  |
| 3 | 熏蒸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10分） | 质量保证措施，各投标人横向比较；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可行得9-10分，较完善、可行得6－8分，基本完善、可行得4-6分。 |  |
| **合计** | **30**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30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附表3

投标报价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服务采购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分值** | **投标人得分**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A、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家以上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同等条件下的报价之和-最高价-最低价]/（有效投标单位数-2）B、当有效投标报价为3家或以下时，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报价之和/有效投标单位数C、计算投标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δ=（投标人评标价格-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依据投标人评标价格的偏差率δ，确定投标人报价得分如下：当δ=0时，得50分；当δ＞0时，则投标报价得分在50分的基础上，δ每增加1个百分点，则扣减0.6分，最低扣至0分为止；(保留两位小数)；当δ＜0时，则投标报价得分在50分的基础上，δ每减少1个百分点，则扣减0.3分，最低扣至0分为止。(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情形，按中间插入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保留2位小数。 | 40分 |  |
| **合计** | **40分** |  |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集装箱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受委托方（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服务的内容如下：

港内进出口货物的熏蒸、消毒、木质包装的熏蒸等，所有人员、熏蒸设备、仪器、消毒用品全部由供应商提供。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技术服务期限：一年。

3.履行方式：根据海关下达的检疫处理通知书，对岳阳新港进出境集装箱及货物进行日常检疫处理工作，主要包括集装箱及货物的熏蒸杀虫及消毒工作。

4.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依据《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消除出入境货物、交通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检疫对象消除疫情疫病或者潜在危害，防止人类传染病传播流行、动植物病虫害传入、传出。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宜：

 甲方为乙方服务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工作用房、用水、用电，但乙方服务人员的工作设备、生活、交通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使用甲方用房、设备时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项目为合同期内实施，甲方了解掌握项目工作进度及作业实施运作情况，对乙方为进出境集装箱及货物提供熏蒸消毒服务的情况进行审核。

2.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熏蒸消毒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相关进出境集装箱及货物熏蒸消毒作业任务，并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出入境检疫处理管理工作规定》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服务费为： 执行全年包干价，包干价为400000（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

 2．服务费由甲方向港区进行申请，甲方收到港区九项服务费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具体支付账号如下：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户 名：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六条 保密原则：

甲乙双方有责任与义务相互为对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机密等保守秘密，双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詹彦（联系方式：17378285070）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提前3日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互相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主张出现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 灾害如洪水、水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国家政策 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1 种方式处理：

 1．提交岳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安全条款

（一）甲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乙方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条例、标准，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等。

2.有权按规定对乙方安全业绩、资质进行审查，对乙方针对作业项目制定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项目进行审查并备案。

3.有权要求乙方维护好相关甲方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和器材。

4.有权要求乙方在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所有作业人员接受甲方的安全培训与教育。

5.有权对乙方的作业现场的安全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处罚、停止作业、直至清退出场。

6.有权要求乙方所有作业人员必须交纳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7.乙方在作业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伤亡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乙方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派人保护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发生事故后、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参与事故的调查。

（二）甲方的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向乙方明确作业区（甲方港内）的范围、危险源及安全技术交底，并要有书面记录。

3.在甲方港内为乙方提供项目合同中规定的安全作业条件。

（三）乙方的权利

1.有权对甲方的安全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意见。

2.日常作业中，若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乙方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3.有权要求在甲方港内提供符合安全作业的工艺条件和环境。

4.发生严重危及乙方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乙方有权采取必要的避险措施。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2.健全安全组织机构，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劳动保护用品，严格执行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

3.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作业前安全教育培训，使其具备相应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特种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证书。

4.不得使用不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甲方规定的原材料、设备、装置、防护用品、器材、安全检测仪器等。所使用的特种设备，必须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经检测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使用。

5.指定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工作，认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作业过程中人的不安全行为及事故安全隐患，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处理。

6.乙方有责任对作业区域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详细了解。

7.乙方在作业过程中有属于危及安全生产的关键作业时，应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8.乙方不能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

9.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期间只能在甲方规定的路线进出公司，只能在规定的区域内作业，禁止私自进入甲方其它生产区域。

10.乙方应服从甲方单位的安全管理。

11.发生事故时，乙方应积极抢险，避免事故的进一步扩大，并按照国家相关要求报告事故。

12.当乙方在甲方港内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作为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承担相应安全责任。由乙方向自己的主管上级部门及当地政府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处理

1.甲乙双方违反本合同要求，未造成事故时，依据相关合同对违约者进行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

2.在甲方港内发生事故时，甲、乙双方有抢险、救灾的责任，所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3.发生的事故，应经事故调查确认责任；事故报告和调查应按照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进行。

4.甲方违约造成的事故，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及上报。

5.乙方违约造成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报告甲方。

6.甲、乙双方共同造成的事故，按双方责任大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7.对乙方发生事故后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迟报或谎报，一经查出，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向当地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取消其进入甲方市场资格。

8.作业期间，需要办理的有关安全的批文或其它手续，乙方必须办理齐全，否则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由于不可抗力造成合同项目作业事故及生产的损失，当事人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七）甲乙双方的作业人员和机具设备的保险，由甲乙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或约定各自承担。

十、廉洁条款

（一）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有关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自觉配合乙方遵守执行。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贿赂，收受回扣及好处费等。不得接受乙方钱、物，有价证券。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费用。不得参与乙方组织对执行业务有关的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活动和宴请。不得接受乙方介绍给予家庭成员或亲友从事与业务有关联的商务业务、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借婚丧嫁娶之机收受乙方钱物。

（二）乙方廉洁义务

1.乙方承诺遵守甲方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新港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自觉配合甲方执行。不得为甲方人员购置或长期无偿提供交通、通信、办公和家庭生活用品。不得接收甲方人员介绍的家属或亲友从事与业务合作有关的商务业务、材料、设备供应或项目分包经济活动等。

2.乙方在与甲方商务合作中，严禁以下行为：

（1）向甲方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员送礼品、礼金，赠有价证券或干股，给予“好处”或安排工作等。

（2）支付应由甲方相关人员承担的费用或支付甲方相关人员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费用。

（3）超标准接待、宴请甲方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特定关系人，安排观光旅游、度假，到私人会馆等娱乐场所消费。

（4）以虚假资质、资信及证明材料骗取甲方商务合作。

（5）以利诱、敲诈、威胁或诬告等手段，引诱或逼迫甲方人员违法违纪，提供资源或实施合作。

（6）涉及或关联案件，但以伪证信息或材料，拖延、阻碍案件调查工作。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不廉洁诚信行为。

3.乙方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洁行为，须在48小时内署名报告甲方相关监察部门。联系方式：

举报电话：13873049118

邮箱：445698002@qq.com

信箱：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大厅东侧角

（三）违约责任

1.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经调查属实的，甲方依据管理规定对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义务或违反管理规定，经调查属实，甲方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保留登报报道涉及腐败事项的权利。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甲方与乙方已签订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全部或部分商务合同。此外，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负责人（签约代表）： 任一兵 （签名） 负责人（签约代表）： （签名）

联系电话： 13575089458 联系电话：

传 真： 0730—8422000 传 真：

通讯地址：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岳阳 通讯地址：

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106室

邮 编： 414000 邮 编：

电子邮箱： 278283112@qq.com 电子邮箱：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招标

（二）项目概况：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消毒等。

（三）服务承包范围：由投标人根据海关检验检疫法律法规，负责对岳阳新港进出境集装箱箱内货物进行熏蒸处理，并得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的认可，港内进出口货物的熏蒸、消毒、木质包装的熏蒸等，所有人员、熏蒸设备、仪器、消毒用品全部由供应商提供。

（四）服务要求、质量和标准：熏蒸处理货物及木质包装达到海关检验检疫出口标准，按照海关要求执行集装箱内熏蒸作业。

（五）工期及验收：一年。

（六）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公司《港口集装箱内货物熏蒸及消毒招标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完成本项目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报价表说明

2.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费用名称 | 服务期限 | 总价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 1 | 货物熏蒸、消毒服务 | 1年 |  |  |  |  |
| 总报价 | ¥： |

注：本报价为包干价，港内进出口货物的熏蒸、消毒、木质包装的熏蒸等，所有人员、熏蒸设备、仪器、消毒用品全部由供应商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需提供1个）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 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_\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_\_\_\_\_\_\_\_\_\_\_\_\_\_学校\_\_\_\_\_\_\_\_\_\_\_专业，学制\_\_\_\_\_\_年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服务工作的依据、工作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简历;

(6)服务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7)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1. [↑](#footnote-ref-0)
2. 4仅适用于有谈判程序的采购办法。 [↑](#footnote-ref-1)
3. 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采购。 [↑](#footnote-ref-2)